臺	中	市	南	屯	品	義	務	教	育	推	行	委	員	會	λ	學	通	知	單
																		113.0	13

- 一、查貴子弟 113 學年度已屆適齡,依推行義務教育之規定應予入學。
- 二、請於下列期限內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並填妥入學報名單逕向黎明國小報名辦理入學手續。
- 三、新生「現場」報到日期:113 年 4 月 11 至 13 日 (星期四、五、六)三天,上午 9-11 時及下午 2-4 時或採 mail 郵件方式辦理 mail 信箱:1091mes@gmail.com(109 為數字,其餘為英文)

(未依期限內報到者,招生額滿後將依規定轉介他校。)

四、貴子弟若因身心發展需要特殊教育服務者(或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請向該校輔導室登記申請。 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原住民學生、低(中低)收入戶學生,請將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到時一併繳交。 六、入學前須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並於開學後繳交【預防接種紀錄影本】。

通知地址:

※編號:

之家長

臺中市南屯區區長兼強迫入學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秋萬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校 長 徐大偉

※填寫注意事項: 一、請用原子筆詳細填寫並請家長簽章。

二、應入學年齡: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

三、若就讀私立小學或因遷居就讀他校,請務必將本通知單寄回本校登記原因, 或電知本校教務處(22517363轉701),告知就讀學校。謝謝您!

(*將就讀_____國小,聯絡電話:_____)

※四、若未報到且未通知學校,屆時將通報為中輕生,敬請各位家長協助配合!

臺 中 品 黎 明 學 入 學 單 市 南 屯 國 民 小 報 名 編號 兒童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符 合 者 □ 原住民 □低收入户 □身心障礙 □延緩入學(請檢附核定公文) □ 提早入學(請檢附核定公文) □申請身心障礙手冊中 請打 户籍地址 通訊處 臺中市 巷 品 里 鄰 路 段 號 樓 □同戶籍 家裡電話: 親友電話: 通訊電話 電 公司: 父/母親 或 工作 家 姓 名 話 手機: 籍 機構 電公司: 庭 母/父親 或 工作 話 手機: 狀 姓 名 籍 機構 况 兄弟 兄__人,姊__人,弟__人,妹__人,排行第_ 姊妹 聯絡兄姊:就讀本校 年 班 姓名:() 排行 報到日期:113年4月()日 監護人簽名:() 經辦人(核對戶口名簿) 教務主任 (複查) 校 長